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邱天晴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詐欺罪等案件遭判有罪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天晴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、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邱天晴不服詐欺罪等案件遭判有罪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然所提之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中，並未敘明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，亦未附具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提出聲請再審之證據，有該狀在卷可查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惟此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 官 郭于嘉

法 官 朱家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吳宜家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